中共盘锦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规划市直机关党的建设，提出指导性意见，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。

2、负责市直机关党组织思想、组织、政治、作风、制度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，按分工负责协调科级干部的理论培训工作。

3、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抓好思想政治工作、社会稳定工作和机关思想作风建设工作。

4、负责市直机关党务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，对其任免提出建议。

5、负责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
6、负责市直机关的统战工作。负责市直机关工会、共青年团、妇女等群众组织的工作。

7、按照分工负责或参与配合有关部门抓市直机关目标责

任制中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的制定、检查、考核工作。

预算单位一个---中共盘锦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。

二、部门预算说明

市直机关工委人员编制14人，在职人员12人。人员经 费102.4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1.1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 1、收入支出2017年财政预算收入为166.76万元（不含离退休）。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6.76万元（不含离退休）。基本支出预算125.76万元，项目支出41万元。项目商品服务支出41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动说明。

2016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12万元，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3万元，减少9万元，原因是市直机关工委原有4台车，车改上缴3台，还有一台车留用办公用车，因此比上年减少9万元。

四、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

 1.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工资福利支出102.45万元，其中基本工资59.44万元，津贴补贴支出38.06万元，奖金支出4.95万元。

商品及服务支出21.11万元，其中车补12.91万元，交通费3万元，办公费1.3万元，印刷费0.65万元，电话费1.17万元，差旅费1.04万元，培训费0.39万元，福利费0.13万元，其它商品服务支出0.52万元。

对个人服务支出2.2万元，采暖费补贴2.2万元。

项目支出41万元,其中有4万元用于开办培训班。以上全年运行经费为166.76万元

2.国有资产57.25万元，全部为固定资产。

3.政府采购情况，2017年盘锦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附件：盘锦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